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玉環

代 理 人 黃文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胡玉環自民國114年12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依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本院審查下列事項，認應准許：

(一)查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額，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合計已達新臺幣（下同）17,925,092元（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其為清理債務，前曾向與最大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聲請調解而不成立等情，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卷宗（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86

01 號)，可資認定。

02 (二)聲請人陳報其於民國112年4月起至113年10月止擔任臨時
03 工，每月薪資約10,000元；自113年11月起擔任豐隆中醫診
04 所早班人員，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薪資袋為
05 憑（見調解卷第49至50頁，本院卷第159至161頁），依此計
06 算，堪認聲請人上開期間所領取之薪資合計394,906元（計
07 算式： $10,000\text{元}\times 19\text{月} + 27,385\text{元} + 27,985\text{元} + 28,932\text{元} + 2$
08 $8,432\text{元} + 29,032\text{元} + 13,860\text{元} + 16,170\text{元} + 16,170\text{元} + 16,$
09 $940\text{元} = 394,906\text{元}$ ），平均每月收入為14,104元（計算式：
10 $394,906\text{元}\div 28\text{月} \doteq 14,104\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聲請人
11 名下無財產，且未領取其他補助，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12 況說明書、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13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
14 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9月3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220189號
15 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1日南市社老字第114122011
16 2號函在卷可參，亦堪認定。爰以聲請人上開平均每月收
17 入，作為其償債能力之基礎。

18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0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22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23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24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25 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
27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28 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
29 式： $15,515\text{元}\times 1.2\text{倍} = 18,618\text{元}$ ），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
30 生活費為18,618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稱其每月尚須支出
31 母親胡王快之扶養費2,101元乙節，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

01 胡王快之臺南市玉井區農會帳戶存摺明細資料、全國財產稅
0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3 料清單為佐，然上開資料顯示其母名下有土地2筆，於112、
04 113年申報所得各為5,861元、16,455元，每月並領有老農津
05 貼8,110元，聲請人之弟胡志忠更曾於114年4月間匯予胡王
06 快50萬元，足認其母名下已有一定足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尚
07 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08 (四)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3,496,411
09 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43,281元；兆
10 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72,220元；第一
11 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354,171元；安泰
1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3,218,956元；聯邦商業
13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116,288元；國泰世華銀行陳
14 報債權額2,293,879元、741,598元；元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5 公司陳報債權額2,559,159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6 債權額74,751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7 債權額501,494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
18 權額579,064元；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3
19 5,785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8
20 38,035元，總計為17,925,092元。則以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
21 14,104元，扣除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顯
22 無法清償目前負債總額17,925,092元，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
23 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之
24 總負債金額、財產、勞力、生活費用之支出等一切情狀，認
25 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有
26 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
27 濟生活之必要。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29 動，為清理債務，前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審酌債
30 務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確認
31 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況。又債務人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

01 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2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是其聲請清算，
03 應屬有據。爰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04 行清算程序，並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6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下午4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賴葵樺